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宏大工程增资及宏大工程对涟邵建工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提高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大工程")及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涟邵建工")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加快公司工程板块业务发展,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宏大工程增资 2 亿元人民币,宏大工程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涟邵建工增资 3.5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宏大工程的注册资本由 3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5 亿元人民币;涟邵建工的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5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宏大工程和涟邵建工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实缴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5.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10 日
6.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增江街联益村光大路 28 号(仅限办公用途)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2108286373
8.股东情况: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份
9.经营范围:选矿;对外承包工程;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10.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元: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4,615.73
负债总额	267,553.48
净资产	127,062.26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42,311.10
净利润	28,122.23

(注:上述数据为宏大工程单体报表数据)

(二)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 实缴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谢守冬
5.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14 日
6.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399-19 号领峰大厦 2008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732845535F
8.股东情况: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股份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测绘服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爆破作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元: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730.33
负债总额	162,619.44
净资产	39,110.89
项目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55,660.19
净利润	10,285.72

三、本次增资的主要情况

本次增资是公司以现金出资方式进行,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宏大工程增资 2 亿元人民币;宏大工程拟以自有资金对涟邵建工增资 3.5 亿元人民币。具体出资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实缴。本次增资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增资前注册资本(万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资本变化金额(万元)	出资期限
宏大工程	30,000	50,000	2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涟邵建工	15,000	50,000	35,000	204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对宏大工程、宏大工程对涟邵建工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增资完成后宏大工程和涟邵建工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加快公司矿服板块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较小。本次增资完成后,上述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 748,563,0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东宏大	股票代码	0026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宏大爆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少娟	郑少娟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G3 栋)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 222 号之三(G3 栋)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	
传真	020-38092800	020-38092800	
电话	020-38092888	020-38092888	
电子信箱	hdbp@hdbp.com	hdbp@hdb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矿服业务板块

(一)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公司矿服板块主要采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模式,部分施工领域采用专业分包模式。公司矿服专注于大中型露天矿山、地下矿山以及混装一体化三大核心业务,为全球矿山客户提供首创的矿业一体化方案解决服务。公司矿服业务涵盖地质勘探、方案设计与优化、矿山建设、采矿、选矿、环境治理及矿山整体运营管理等服务,同时提供包括混装炸药、新能源装备、矿业开发咨询、投融资方案设计与优化等增值服务。目前核心业务为客户提供采矿服务,依托领先的爆破技术、齐全的矿山服务产业链,开展矿山总承包,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采矿一体化服务。

(二)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劣势

公司矿服业务依托一体化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高效、优质采矿服务,市场占有率在国内矿服领域名列前茅。与国际先进矿山开发服务企业相比,我国从事矿服的企业起步较晚,技术、设备、施工项目经验等综合实力仍在发展上升阶段,与国际领先行业水平存在一定差距。在国内矿服市场同质化竞争愈发激烈的环境下,公司主要竞争优势有两方面,一是提供一体化服务,依托混装炸药集中制备、远程配送的产品优势,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优质的采矿服务。二是提供高质量服务。公司矿服业务以完全市场化模式经营,高效管理、工艺持续优化,并积极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有竞争力的价格。公司正在也逐步发力重要区域重要项目的投入,秉承"大项目、大客户"战略,将其作为主要营销方向,弥补公司此前客户分散,管理成本高的痛处,这也是公司矿服业务未来业务爆发点之一。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矿服业务多年来坚持以技术为核心,以产品为依托,以市场占有率、营收、利润核心指标,逐年提高。矿服板块业务增长关键驱动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紧跟产业政策,致力推行矿服民爆一体化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更安全、高效的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二是深耕大客户、大项目,持续加大重点区域市场开拓力度,增强客户粘性,提升市场份额。三是国内、国际双轮驱动。国内市场依托一体化服务,致力提供更高效、更具有价值的服务;国外市场加快布局,聚焦重点区域,大力开拓市场。四是强化营销工作并加强风险管控,提高甄别业务资信能力,严控财务风险。

二、民爆业务板块

(一)主要业务与经营模式

民爆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公司传统产业,是公司矿服业务的上游环节,现金流好,毛利率较高,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水利水电、交通建设、城市改造、地质勘探、爆炸加工及国防建设等领域。

公司民爆业务覆盖民爆产品生产、销售、流通及使用环节,推动实现一体化服务模式。此外,公司也通过混装车业务积极切入终端市场,进一步发挥公司矿服民爆一体化优势,提升对民爆终端市场的控制力,增加终端客户黏性,稳定民爆和矿服市场。

(二)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劣势

民爆物品尤其是工业炸药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运输、存储、使用等均采取了严格的管制措施。另一方面,由于民爆物品的安全管理与运输成本较高,其大范围、远距离经营能力受到了较大限制。因此,民爆行业的竞争一般限在各自所在省份,市场区域化色彩浓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业务需求将部分炸药包装型产能置换为混装产能,以提升市场竞争力,保障大型矿山项目顺利落地。公司产能遍布广东、内蒙、新疆、甘肃等全国重点区域,产能的整合和布局为公司民爆业务增长打下基础。此外,公司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实现工业电子雷管全替换普通雷管,产品结构调整继续优化,产业集中度持续增加,安全投入不断提高。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民爆业务因其产品特性、安全要求高,使其具有牌照性和区域性优势,行业壁垒较高。民爆产品属于同质化的产品,目前全国总体产能过剩。未来民爆企业要在行业中取得领先地位,除通过兼并收购不断做大产能规模外,还应当通过持续创新驱动,推动民爆产品质量不断创新升级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民爆业务主要驱动业绩因素有:一是成本管控,降本增效。民爆产品是标准化产品,产品成本控制是提升利润的着力点。公司通过优化企业管理模式、生产车间技改、与上游原材料企业形成长期合作模式等多项举措致力降本增效,提升民爆业务盈利能力。二是产能布局及优化。因民爆产品区域特性,且不同区域矿山开采量、爆破炸药用量需求不同,民爆市场呈现不平衡发展格局,因此优化产能布局,特别是向富矿带地区调配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扩大市场份额尤为重要。公司近年也通过外延式并购富矿带区域产能进行了整合、优化。

三、防务装备业务板块

防务装备业务是公司的战略转型重点板块,也是公司近年大力发展的板块。公司以子公司明华公司为平台,布局了国内及国际军贸两大市场。国内市场布局主要以传统弹药及智能弹药研制为主,军贸市场主要为高端智能武器装备。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科研投入,部分型号产品研制已满足技术要求;国际合作业务进展顺利,中国航展、国际防务装备展等多个展会都能看到公司的产品;成立了培训和技术保障中心,为在研的多款武器装备研发、试验、生产和对外合作等提供了专门保障。

公司将持续关注装备产品的系列化发展及技术的迭代升级,加大装备产品的科研投入,通过内部研发及外部并购等方式,补充现有产品线,以减少业务产品品种单一的风险,形成该板块收入的持续性和多样化。其次,公司将积极提升产品供应链管理水平,通过创新的供应链管理模式降低产品成本。第三,公司将提高装备生产的科学管理以及智能化程度,通过智能制造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5,332,884,237.17	13,986,582,163.39	9.63%	10,397,425,43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32,955,409.36	5,596,130,287.03	6.02%	5,279,858,111.58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0,168,841,399.72	8,526,481,342.30	19.26%	6,394,858,64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774,582.96	480,198,899.02	16.78%	403,761,92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122,125.41	425,427,879.47	17.32%	388,987,52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905,649.76	1,280,882,579.40	-30.45%	1,008,427,52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91	0.6407	16.92%	0.5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91	0.6407	16.92%	0.56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3%	8.83%	0.90%	10.9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88,906,674.75	2,571,490,290.68	2,505,984,137.59	3,302,460,29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36,538.45	210,779,266.33	139,274,130.75	169,584,64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64,641.37	193,778,496.50	123,299,634.67	146,979,35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70,236.26	305,928,999.95	204,907,038.83	803,339,847.2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4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26%	181,613,500		质押	13,106,530
郑炳旭	境内自然人	5.98%	44,758,400	33,568,800		
郑明钗	境内自然人	4.90%	36,725,118	27,543,838	质押	12,000,000
王水庆	境内自然人	4.67%	34,978,400	27,883,800		
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18,205,67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6%	7,219,23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7,206,963			
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6,465,41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0.81%	6,059,230			
曹立新	境内自然人	0.67%	4,998,89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东环保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东省伊佩克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99,819,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9%,构成一致行动人。2.郑明钗与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3,190,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65,419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65,419 股,为股东郑明钗的一致行动人。2.报告期末,公司自然人股东曹立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19,196 股,通过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779,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98,896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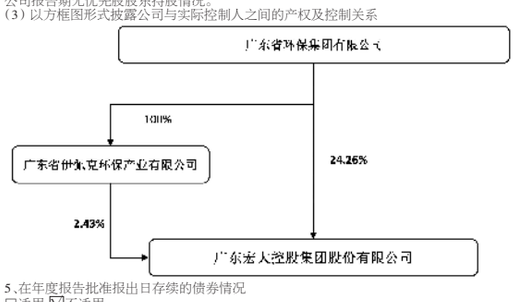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变更了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Guangdong Hongda Holdings Group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广东宏大",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2022 年 1 月,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出资 6670.60 万元购买了控股子公司甘肃兴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民爆")2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兴安民爆的股权由 51%提升至 71%。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动产能布局:(1)2021 年 12 月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宏大民爆将 1.2 万吨混装产能转移至宏大工程。报告期内,该事项已完成工信部批复、更新了生产许可证并已落地。(2)2022 年 11 月份,宏大民爆撤销其全资子公司广东宏大韶化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化公司")1.2 万吨/年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同时申请奖励 2,000 吨/年混装炸药产能,合计 14,000 吨产能转移至宏大工程,以推进西北富矿带地区产能布局。该事项已在报告期内完成工信部批复,后续将推动产能落地。(3)2022 年 11 月份,宏大民爆为盘活富余产能,对广东省省内生产企业的产能进行优化布局,计划调配 1 万吨炸药产能至内蒙古安化工。该事项已在报告期内完成工信部批复,后续将推动产能落地。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14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 于公司天盈广场东塔 56 层会议室,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郑炳旭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吴宝林先生、谢青先生均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述职。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决算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334,608,151.17 元,按 2022 年度母公司税后利润 10%提取盈余公积金 33,460,815.1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75,728,712.55 元, 扣除 2022 年已分配利润 224,628,126.90 元, 因此母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 752,247,921.70 元。

现提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预计为 748,563,0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现金股利共 224,568,924.60 元,占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29.8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若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可能存在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工作重点,公司编制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115.04 亿元,同比 2022 年增长 13.13%。

本预算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潘源舟先生、孙芳伟先生、李爱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派出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2)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宏大君合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郑炳旭先生因任该参股公司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3)公司与参股子公司宏大时代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郑明钗先生因任该参股公司董事长,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宏大工程增资及宏大工程对涟邵建工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8,760,423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8,563,082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48,760,423 股, 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748,563,082 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的任期为三年以内。
4	第一百五十条 党员大会(含党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 (二)审议批准党委会的报告和纪委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党章》规定的应由党员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党员大会(含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 (二)审议批准党委的报告和纪委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党章》规定的应由党员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委委员由党员大会出席会议正式党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任期三至五年,与党员大会任期相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党委委员由出席会议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与党员大会任期相同。
6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委委员必须经党员大会出席会议有选举权党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当选。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委委员必须经应出席会议有选举权党员人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当选。
7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员大会的召开,必须由应出席大会党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党员大会有选举事项时,必须由应出席大会党员人数的五分之四以上方可举行,所作决议方能有效。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员大会的召开,必须由应出席大会党员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方可举行;党员大会有选举事项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8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党委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或更换,党委委员的当选,必须经出席党员大会的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过半数通过,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方为有效。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指派党委会的负责人。党委委员任期三至五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党委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或更换,党委委员的当选,必须经应出席党员大会的有选举权的正式党员过半数通过,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方为有效。上级党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指派党委会的负责人。党委委员任期五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2 号),核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2,116,912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037,080 股(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 41.07 元/股),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止,公司收到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 17 名特定投资者缴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款共计人民币 1,767,532,875.60 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4,072,205.86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3,460,669.74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37,080.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700,423,589.74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投资。

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 本次非公开募集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计入账户, 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50025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备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767,532,875.6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86,831,161.03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24,072,205.86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489,321,044.61	
补充流动资金	273,959,790.3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67,010,995.8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所开设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办理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赤岗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设的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4.2020 年 12 月 9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5.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铁银支行、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6.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宏大爆破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涟邵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款金额为 1,067,010,995.86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活期	保本型银行理财金额	存款余额	备注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95508801973200527)	0.00	0.00	0.00	已销户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东路支行(95508801973200437)	0.00	0.00	0.00	已销户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8110901012601216977)	1,300.17	0.00	1,300.17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120906071110108)	29,627.15	0.00	29,627.15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